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可持续发展管理，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 5.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第 5.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8.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11.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8.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11.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2	<p>第 5.1.6 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 5.1.6 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新增	第 5.1.7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	第 5.4.5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 5.4.5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5	第 5.4.6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 5.4.6 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5. 对公司涉及 ESG 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战略规划、目标设定、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6	第 6.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注：

- 1、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 1、2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制度 3、4、5 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